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462號

聲 請 人 余家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方舜賦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500元（本件聲請人向相對人請求金額共計為320,000元，依法應繳納程序費用1,000元，本院前裁定誤命聲請人繳納程序費用500元，聲請人並已繳納500元，應再命聲請人補繳納程序費用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